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環部循字第1146112313號

主 旨：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部 長 彭啟明 出國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附表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項目	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乾電池	(1) 錳鋅電池		二十三·二	
	(2) 筒型鹼錳電池		二十三·二	
	(3) 氫氧電池		二十三·二	
	(4) 筒型鋅空氣電池		二十三·二	
	(5) 一次鋰電池		二百零七	
	(6) 二次鋰電池	一般		三十九
		優惠費率 (詳備註)	第一級	五·一
			第二級	六·六六
	(7) 鈕扣型鋰電池		二百一十四	
	(8) 鈕扣型鹼錳電池		八百二十五	
	(9) 氧化銀電池		八百二十五	
	(10) 氧化汞電池		八百二十五	
	(11) 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八百二十五	
(12) 鎳氫電池		一十三·六		
(13) 鎳鎘電池		七十		

【備註】二次鋰電池優惠費率規定如下：

- 一、責任業者應提出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及提供擔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自核准日起得以二次鋰電池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之核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應以二次鋰電池一般費率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應補繳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

核准期間適用優惠費率及一般費率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差額，其差額得於擔保額度扣繳。

三、優惠費率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適用條件及限制：

- (一) 第一級：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准，採國內循環者。
- (二) 第二級：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准，採境外循環者。
- (三) 責任業者已以第一級優惠費率申報及繳費之二次鋰電池，不得改適用第二級優惠費率。